

規費收據遺失切結書

本人前向貴所申辦 年 月 日收件 字
第 號案件，所領之繳費收據，因保管不慎，遺失屬實，懇
請貴所准予辦理退費手續。以上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
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代 理 人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